

##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教育部110.04.20臺教授體字第1100012150號函核備

教育部112.03.27臺教授體字第1120011904號函核備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西洋棋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西洋棋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 - (二)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 - (三)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 - (四)管理各級裁判。
  - (五)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置委員**7至9**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   - 1.資深裁判
    - 2.體育專業人士
  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